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食药安办〔2025〕22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 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食药安办（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委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食安委发〔2025〕4号），充分调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性，深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到位

各地食药安办（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食药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将本通知转辖区农业农村、海关、粮储、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督促落实监管责任。要将文件精神传达到位，联合食

药安委成员单位等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动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要求，落实自身职责，切实把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作为新时代加强改进食品安全工作的创新性、改革性举措，推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机制。

二、全行业全覆盖

2025 年 12 月底前，各地食药安办（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食品贮存、运输、寄递、配送单位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要推动其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口食品进口商及代理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单位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三、完善制度流程

各地食药安办（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鼓励从业人员积极报告“人的不安全行为”“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以及“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通过“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对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奖励并加强个人

信息的保护，鼓励对报告重大风险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对于从业人员报告的风险隐患，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要及时与报告人沟通、研究并核查，属实的要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后续整改到位。同时，要积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将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相关内容在《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补充完善。

四、加大力度推动

各地食药安办（市场监管局）要严格落实国务院食安委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一刻也不放松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把推动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机制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任务内容来抓。要用好食品安全“三书一函”等手段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并把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机制和核查处置内部报告风险隐患情况纳入对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价内容。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食药安办（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公示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主动通过“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报告隐患，在企业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醒目位置公布内部报告奖励情况。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广泛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强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对本单位、本岗

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辨识能力水平。要定期公布先进典型案例，推动互学互鉴。

六、内外形成合力

各地食药安办（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推行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同时，要继续强化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举报制度，做好内部报告和外部举报两项制度的双建立、双落实，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积极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要促进市场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与从业人员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结合推进穿透式监管治理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工作实施精准监管，防范行业性系统性风险，及时消除突出问题隐患。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
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5年8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校对：周帷